



#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

茲提述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本集團建議將其於金城酒店全部約31.73%之實際權益出售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 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 (其中包括) 成功從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的餘款後, 該協議方告完成。買方須確保上述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契據修訂書, 藉此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而該協議其他所有條款依舊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